

石台县丁香镇第9批次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石台县丁香镇第9批次用地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报告提交单位： 石台县丁香镇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 钱 利

报告编写单位：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4 地质队

单位负责人： 马 冬

总 工 程 师： 朱永胜

项 目 负 责 人： 丁 涛

报 告 编 写 人： 丁 涛、陈 军、陈 茜、曹红旗

报 告 审 查 人： 许 斌

报 告 提 交 期 间： 2025年10月



石台县丁香镇第9批次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2025年10月30日，池州市石台县生态环境分局会同石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池州召开了《石台县丁香镇第9批次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丁香镇人民政府（委托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调查报告》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要求，调查方法合理，调查内容较详实，调查得出的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的结论可信。《调查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审查确认后上报。

二、建议《调查报告》在以下方面修改完善：

- 1、补充地块规划支撑文件，明确地块未来规划用地类型；
- 2、完善人员访谈类型，细化人员访谈内容；
- 3、完善布点依据。

与会专家代表其他意见一并修改。

专家组：

李小林
谢英海
徐成林

2025年10月30日

摘要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 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号）中提出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包括“工改商”“工改文”等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石台县丁香镇第9批次用地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现准备变更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调查地块的土地利用用途发生变更，按照相关规定地块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5年10月13日，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以下简称“324地质队”）受石台县丁香镇人民政府委托，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位于安徽省石台县丁香镇046乡道南，安徽石台农村商业银行西，丁香镇扶贫产业园北，中心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117.34580219°，北纬：30.19340993°，调查地块面积893.35m²（约1.34亩）。调查地块规划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全民健身中心），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

污染识别

根据相关资料分析，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现场踏勘结果：调查地块已开挖基坑，场地四周零星植被，长势良好未见异常。调查地块整体未发现污染痕迹，地块内无异味。调查地块周边500m区域主要为居民区、农用地和河流，历史上无排污生产活动。调查地块可能存在的污染源主要来至灌溉水、农药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其网站公布“2025池州市9月份地表水环境状况”中丁香河水质状况为II类，调查地块的农用地灌溉水主要来自于西溪河，所以灌溉水源无污染可能。根据人员访谈，农田近些年未曾使用过滴滴涕、六六六等难降解的农药；周边居民生活污水主要排入市政污水网。经分析，调查地块内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周边环境对调查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也无其他可能的污染源。

本次调查地块共有9个快测样品，快速检测中PID均未检测出明显挥发性气体，7种重金属检测含量均小于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污染风险筛选值参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其中总铬参照《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主要结论

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现场快速检测,调查确认本次调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调查地块共有9个快测样品,快速检测中 PID 均未检测出明显挥发性气体,7种重金属检测含量均小于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污染风险筛选值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其中总铬参照《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试行)》(DB 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本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

目 录

摘要	I
1 前言	1
2 概述	2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
2.2 调查位置	2
2.3 调查范围	3
2.4 调查依据	4
2.5 调查技术路线及方法	6
3 地块概况	8
3.1 区域环境概况	8
3.2 敏感目标	14
3.3 调查地块使用现状和历史沿革	15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19
3.5 地块规划用途情况	25
4 资料分析	26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26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26
4.3 其他资料收集和分析	26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28
5.1 现场踏勘	28
5.2 人员访谈	28
5.3 现场土壤快速筛查	31
6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5
6.1 现场踏勘质量控制	35
6.2 人员访谈质量控制	35
6.3 资料收集质量控制	35
6.4 现场快筛质量控制	35
7 结果和分析	36
7.1 调查结果	36
7.2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36
7.4 不确定性分析	37
8 结论和建议	39
8.1 结论	39
8.2 建议	40
附件	41

附件一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 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皖环函〔2021〕329号）	41
附件二	委托书	48
附件三	石台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一丁香镇	49
附件四	石台县国土空间规划	50
附件五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51
附件六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52
附件七	土壤采样快测记录表	54
附件八	人员访谈表	55
附件九	现场踏勘记录表	65
附件十	现场快筛照片	68